

# 尚美精品酒店房间空调内暗藏摄像头 咸阳渭城警方已介入调查

阳光讯(记者 刘金文/图)咸阳市一家名为尚美酒店的客房空调里竟然暗藏摄像头,被一对夫妻旅客发现后报警。目前,渭城警方正在调查。

10月12日晚,在咸阳市文林路一家名为尚美精品酒店的房间内,赵女士刚洗完澡,正准备用吹风机吹头发时,一抬头竟发现房间内的中央空调里藏有摄像头。赵女士找来了酒店的客房经理,该经理却表示不知情,随后,赵女士和丈夫选择报警。目前,咸阳市公安局渭城分局文林路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

顾客赵女士:洗完澡吹头发时,一抬头发现空调内有摄像头

赵女士向《阳光报》记者透露,她和丈夫是从铜川过来看望朋友的,10月11日下午6时左右入住了尚美精品酒店316号房间,当天晚上,由于人比较累就没有在意。12日晚上,赵女士和丈夫回到房间的时候比较晚,大概12点多了,赵女士洗完澡,正准备用吹风机吹头发,一抬头就看见空调上面有个红点在闪,“我想着应该是个摄像头,就打开了手机的照明功能,一看还真真是个摄像头,发现之后,我就和酒店经理进行沟通,可经理说他们也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后我老公就拨打110报了警。派出所把现场勘查完之后,让我们第二天早上去派出所录口供。第二天早上9时,我们和大堂经理去派出所做了笔录,民警让我们和酒店方协商解决,酒店老板连一句道歉的话都没有说,只说他们也不知道是谁安装的摄像头,最后只同意免除我们这两天的房费”。赵女士表示,酒店的冷漠

和不负责任的态度令人心寒,还涉嫌泄露他们的个人隐私,他们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酒店工作人员:  
上班三年多了,没遇到过这种事

10月16日,记者来到了尚美精品酒店。前台姓魏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天是她为赵女士夫妻办理的人住手续,夫妻二人报警是在入住的第二天晚上,“当时我没上夜班,具体情况不太清楚,但我来这儿上班已经三年多了,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类事情,而且酒店的中央空调出风口会定期清理,客房内的摄像头是什么时候安的,真的不清楚”。随后,记者联系了酒店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派出所已经过来了,具体情况以公安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10月16日,记者从咸阳市公安局渭城分局文林路派出所了解到,目前,警方正在对案件展开进一步调查。

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陕西秦川律师事务所的史作恒律师,史律师表



示,在酒店房间这种私密空间内安放摄像头进行偷拍,涉嫌侵害他人隐私,属于违法行为。如果摄像头是偷拍者安装的,酒店在查房、打扫卫生、更换物品时未能发现房间里装有摄像头,那么酒店作为经营者,存在一定的过错,酒店应对入住者的隐私性负责,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工作座谈会召开

阳光讯(记者 刘璐)10月16日,省应急管理厅召开了全省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工作座谈会,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建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何备战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全省煤矿安全形势严峻复杂,要充分认识到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中介机构前置服务水平,持续防范化解煤矿安全风险。

会议要求,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抓好贯彻落实,一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资质保持,高度关注人员、设备保持情况,对专业技术人员严格考勤考核,督促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并规范执业行为,保证报告质量,全面落实从业告知规定;二要紧盯近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标对表,落实整改,坚决杜绝超业务资质开展工作、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出具虚假报告或不到现场开展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对出具的报告开展自评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将对报告质量进行检查;三要建立业务全覆盖、人员全覆盖、培训全覆盖的过程控制管理体系,对各环节再细化、再优化,形成可追溯全流程的完整档案,持续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

## 西安经开区普法宣传进基层 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

阳光讯(记者 梁萌)10月16日上午,西安经开区城管局联合宣传文旅局、党群工作部、秦华天然气公司,在文景西区、城市运动公园、嘉园国际广场、草滩九路创新花园等多个地方设点开展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

活动现场,执法人员通过设置展板、发放手册、回答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形式,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行解读,同时,利用音响设备向广大市民群众发出了《致广大市民群众的一封信》倡议,号召市民群众了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法守法。

执法人员认真倾听并解答了市民群众提出的问题,并鼓励群众主动学法、守法、用法,倡导群众树立“城市主人翁”意识,自觉抵制和劝阻身边发生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为营造良好的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经开区城管局还利用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主题海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据了解,下一步,经开区城管局将以城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机关、进学校、进商户、进企业等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的城市管理意识,帮助大家更加全面地了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增强市民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全面营造城市管理环境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一男子用真假手机上演“调包计” 辛家庙派出所仅用5个小时将其抓获

阳光讯(记者 郭璟霖 通讯员 王怡丁)10月12日,市民郭先生拿着印有“情暖民心 排忧解难”字样的锦旗来到公安灞桥分局辛家庙派出所,对民警表示感谢。

原来,10月4日,郭先生在辛家庙地铁站附近用2600元购买了一部价值7000余元的手机,谁知道高兴劲还没过,回家时发现买的手机是个模型机,原本要买的那部手机被调包了。

10月4日18时许,辛家庙派出所接到郭先生的报警后快速反应、主动侦查,仅用5个小时就抓获了嫌疑人路某某,破获了这起售卖二手手机诈骗案。

民警蒋崇书说:“接警后,我们赶到现场询问了解到,郭先生在辛家庙

地铁口花2600元购买了价值7000余元的手机后,对方以要将手机内的照片内容进行删除为由,趁其不注意,快速将手机调换成同款模型机,并以现场人多眼杂为由催促郭先生快速离开。”

蒋崇书与同事王泽灏通过调查走访及调取相关公共视频资料,快速锁定了可疑人员路某某,当晚11时许,民警在西安北郊一小区内将嫌疑人路某某抓获。

据路某某供述,当天由于经济紧张,他便想通过使用手机同款模

型机“真机变假机”的方式牟利。经审讯,嫌疑人路某某对其以低价售卖二手手机,其间将真机趁机更换为同款模型机,继而实施诈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路某某已被公安灞桥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 声明

本栏目每周一至周五发布

第4381期

蓝田县汤峪军涛小卖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发证机关:蓝田县烟草专卖局,许可证号610122102888)副本丢失

声明作废

### 刊登电话 86262269